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8日盘中临时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和2016年8月26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人就《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的保证金条款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共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6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24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7日、2016年11月14日分别公告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的重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西满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民营企业，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圣西满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柳玉好。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深圳市西满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在深圳市西满实业有限公司重整完成后，拟持有深圳市西满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初步选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与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

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筹划的重组标的资产深圳市西满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较复杂，短期内无法完成，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调查论证，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推动产业发展，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6-110 号《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结果的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